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67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1 月 4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席：9:00-9:15 副局長李麗珠(代理)

9:16-10:42 局長劉奕霆

紀錄：傅武嫦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
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(編審邱映慈代) 產業科長闕玉玲
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鄒佳穎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
電臺臺長胡紹謙 秘書室主任謝佩君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人事室主任
謝靉倫 政風室主任靳潔欣 專員陳木松 專員陳其睿 專員翁榕瑀
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

五、指裁示事項：

- (一)各科室於審核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案件時及每次撥款前，應利用 CGSS 查詢補(捐)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，並檢附書面或電子檔案查詢結果，作為核定補(捐)助之參據。日後核定補助及辦理結案核銷時，請務必會辦會計室。
- (二)有關預算執行，109 年經常門預算保留項目至今年度者一定要全數執行完畢，本年度預算原則上不辦理保留。另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項目及議員關注議題，請科室於議會說帖中說明清楚，以利爭取預算。
- (三)請行政科注意本市電影院相關措施的更新、規定的放寬以及查察等事項，廣告一定要普級的部分，請確認文化部回復的內容。
- (四)商業處「臺北購起來」抽獎活動，請視資室分波段在台北旅遊網及 FB 宣導。
- (五)針對研考會「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」評獎的可行性評估，其中「臺北市後疫情時代產業數位轉型政策白皮書」的建議事項(8)深度旅遊/文化新商機，及建議事項(10)線上娛樂，目前先請發展科(8)及視資室(10)主政辦理。

(六)請各科室主管注意，交辦同仁處理業務應於上班時間為之，上班時間結束後，請視業務之輕重緩急，儘量不要再交辦理業務，除非是緊急事件確有必要，同仁加班依規定辦理。

(七)市政總質詢自 11 月 5 日（五）開始，期間如有模擬題請依據「市政總質詢期間（含前 1 日）擬答質詢作業事項」辦理。總質詢期間亦請各科室派同仁同步監看質詢，如涉有本局議題，請於 1 小時內上傳至秘書處雲端系統。

六、散會：10 時 42 分